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 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加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

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一) 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4年1月29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的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石俊峰先生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4年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 会议主持人致辞，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四) 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 统计现场投票并宣布结果。

(七) 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概况

为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业链上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常州锂源现有股东龙蟠科技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福建时代闽东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闽东”）、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常州优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贝利”）、南京金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贝利”）、常州金坛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坛泓远”）、南京超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超利”）以及建信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常州锂源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建信投资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拟以现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常州锂源增资，其中 1,432.9879 万元计入常州锂源的注册资本，取得常州锂源增资后 1.9495%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州锂源的注册资本由 72,074.1131 万元增加至 73,507.1009 万元。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对标的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增资前后，常州锂源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龙蟠科技	49,851.8475	69.1675%	49,851.8475	67.8167%
时代闽东	5,020.3125	6.9655%	5,020.3125	6.8296%
问鼎投资	4,601.9531	6.3850%	4,601.9531	6.2632%
优贝利	3,500	4.8561%	3,500	4.7614%
金坛泓远	3,500	4.8561%	3,500	4.7614%

贝特瑞	3,150	4.3705%	3,150	4.2853%
金贝利	1,750	2.4281%	1,750	2.3807%
南京超利	700	0.9712%	700	0.9523%
建信投资	/	/	1,432.9879	1.9495%
合计	72074.1131	100%	73,507.1009	1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H6K26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瑞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建信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建信投资总资产为1,337.17亿元，净资产为391.21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86亿元，净利润36.80亿元（未经审计）。

三、被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603RN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51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2074.1131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9月
资产总额	404,698.02
负债总额	214,958.75
净资产	189,739.27
营业收入	64,570.46
营业利润	-4,481.12
净利润	-1,184.36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为常州锂源单体报表口径。

为确保本次增资扩股工作高效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